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登封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：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春季麦田管理“一喷三防”飞防作业项目 第 1 包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（标的名称：登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春季麦田管理“一喷三防”飞防作业项目 第 1 包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登封市蓝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 万元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登封市蓝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

说 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声明函。